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条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91320600717452733F。	信用代码：91320600717452733F。
2	<p>第八十五条</p> <p>.....</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p>	<p>第八十五条</p> <p>.....</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3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p>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7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